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76 號

(雜項信息)

實施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

爲了在香港實施經《1978 年議定書》及《1997 年議定書》修訂的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I，一條新法例，即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（“規例”）已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刊登憲報，並會於 **2008 年 6 月 1 日** 生效。

2.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訂明控制船舶排放物的規定，並已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全球生效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代理人務須遵守新規例的規定。規例由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。
4. 特別值得注意的規定是，除非船上焚化爐屬國際海事組織認可型式，而其操作符合規例的規定，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船上焚化。非國際海事組織認可型式的焚化爐嚴禁在香港操作。
5. 如對本佈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（電話：(852) 2852 4603；傳真：(852) 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5 月 21 日

檔號：MP/E 511/12